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YDZB24DGQY0144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六、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中标通知	17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0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采购1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造价相关咨询业务，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供水管道新建及改造、厂区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造价咨询概算编审业绩和一份造价咨询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审业绩和一份造价咨询结算编审业绩（或同一合同内同时包括造价咨询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17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谢沛东

电 话：0769-22689080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

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造价咨询概算编审业绩和一份造价咨询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审业绩和一份造价咨询结算编审业绩（或同一合同内同时包括造价咨询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承诺书；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即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工作流程及政策了解；
- (3) 进度保障；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 (6)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即 13.6 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 (7) 服务便利性；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 （2）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0.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服务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867,924.53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 银行账号：2010020119000060928
-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

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46,000.00元，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736,000.00元，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736,000.00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92,0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

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1 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造价相关咨询业务，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内开展的供水管道新建及改造、厂区修缮等项目。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项目服务地点：东莞市范围内。

2.3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客观、公正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 根据招标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完成估算、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非工程类的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预算编审、合同结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3) 对工作内容保密。

2.4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各项服务。

三、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造价咨询服务费折扣系数，本项目服务折扣系数不大于 0.8。本项目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 867,924.53 元，暂定采购金额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合同金额的保证。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单项咨询服务据实结算。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服务金额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招标人按暂定采购金额采购相应单项咨询服务。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项目对应的收费标准，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单项造价咨询服务不设最低收费**。详细计费规则如下：

3.1.1 工程类项目的造价咨询费计费规则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相应的收费标准计费，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如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中含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则以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直接扣减该费用作为收费基数。

3.1.2 非工程类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预算编审、结算

(1) 预算编审以单个委托单的清单条数为基准，按 200 元/条计算，造价咨询费等于清单条数×200 元/条，每单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同时，单个委托单最高收费不超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相应的收费标准计出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货物合同结算、服务合同结算，以单个项目计算，每单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3.1.3 其他

(1) 清单不平衡报价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计取。

(2) 进度款支付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计取。

(3) 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以“| 变更增加 | + | 变更减少 |”即绝对值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相应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计费，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4) 施工合同结算，对于总价包干合同，原合同价部分不参与计算咨询费；

(5)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单位工程未按概算总表中的单位工程目录实施，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需重新调整对应的概算金额后重新计算。

(6)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另行商议需增加的工作时限以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3.2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3 付费周期：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及对应的请款资料，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在中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3.4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该付费周期内单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对应的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及符合招标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4.1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投资估算 审核	初设概算 审核	招标控制 价编制	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 工程结算审核（或编制）	工程款 支付审 核	货物采 购、服 务类项 目预算 编审
1	500 以内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5 工作日	2 工作 日	10 工 作日
2	500-2500	1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18 工作日		
3	2500-5000			12 工作日	20 工作日		

4	5000-10000		16 工作日	26 工作日		
5	>10000		18 工作日	28 工作日		

4.2 以上时限为中标人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向招标人正式报出初稿成果文件的时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造价咨询机构应予以配合。

五、服务要求

5.1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2 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5.3 在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如招标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人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招标人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5.4 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配合招标人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要及时向招标人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5.5 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招标人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5.6 配合招标人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

5.7 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8 项目的结果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中标人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5.9 对于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驻场服务的项目，中标人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招标人提供。

★5.10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6人。

注：1、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2、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人员身份证；（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3）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4）职称证书；（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六、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登记（注：须提供水务信用系统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尚未在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档案的，须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到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档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价 法		投标报价)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 算审核	(1) 基本 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 额定率累进计 费；总收费+效 基本收费+效 益收费
		(2) 效益 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 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不包驻 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 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 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原告告 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 算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 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 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 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 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 告	按实际钢筋 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 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 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 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 另行收费。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07609Y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洪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完成本项服务，对提供的成果资料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完成估算、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非工程类的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预算编审、合同结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对数、修改、出具成果文件，扫描成果文件，必要时需派驻人员至甲方所在的办公地点（东莞市范围内）配合甲方开展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1、 本项目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

2、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项目对应的收费标准，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单项造价咨询服务不设最低收费。详细计费规则如下：

（1）工程类项目的造价咨询费计费规则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相应的收费标准计费，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如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中含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则以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直接扣减该费用作为收费基数。

（2）非工程类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预算编审、结算

①预算编审以单个委托单的清单条数为基准，按 200 元/条计算，造价咨询费等于清单条数×200 元/条，每单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同时，单个委托单最高收费不超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相应的收费标准计出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货物合同结算、服务合同结算，以单个项目计算，每单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3）其他

①清单不平衡报价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计取。

②进度款支付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计取。

③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以“|变更增加|+|变更减少|”即绝对值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相应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计费，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④施工合同结算，对于总价包干合同，原合同价部分不参与计算咨询费。

⑤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单位工程未按概算总表中的单位工程目录实施，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收费基数需重新调整对应的概算金额后重新计算。

⑥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另行商议需增加的工作时限以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3、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付费周期：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服务费。

5、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提交该付费周期内单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对应的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及符合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或

甲方各分公司)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46,000.00 元;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3,600.00 元;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金额为人民币 73,600.00 元;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0 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3、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4、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 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5、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时乙方尚未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或甲方未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费用中扣除。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必需的信息和内部相关资料,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善性负责, 并且甲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人员安排、场地等现场工作支持。

3、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及其连续性, 甲方应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4、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甲方有义务协调和组织各有关方面人员, 对乙方项目服务及成果文件予以审核。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或解答甲方提出的质询等。

7、在合同履行期间, 根据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 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8、如果甲方对乙方项目成员的工作不满意, 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乙方应遵照执行。

9、甲方有权根据附件所列《考核表》的标准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造价定稿金额400万(含)以上, 按项目考核; 造价定稿金额400万以下, 按季度考核。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对附件所列《考核表》

进行调整，经双方认可后实施。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但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范围有所变更的，乙方亦应予以履行，如由于服务范围变化导致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协商确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暂缓该项目。

2、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及连续性，乙方应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其中乙方承诺保障咨询服务的整体高质量与高水平。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乙方承诺不诱使甲方员工离开甲方或成为乙方雇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承诺在甲方场所不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探听、不传播与项目无关的信息，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5、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和成果。

6、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形式），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内容。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依然要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7、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所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8、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

9、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11、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1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内容及质量完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由于乙方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导致造价失实等，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由于甲方委托资料不完善、不准确而导致的造价偏差，不可算作乙方咨询成果的质量问题。

13、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 成果文件交付期限及要求

1、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投资估算审核	初设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编制	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工程结算审核（或编制）	工程款支付审核	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预算编审
1	500 以内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5 工作日	2 工作日	10 工作日
2	500-2500	1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18 工作日		
3	2500-5000			12 工作日	20 工作日		
4	5000-10000			16 工作日	26 工作日		
5	>10000			18 工作日	28 工作日		

2、以上时限为乙方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正式报出初稿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快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3、在履约期间，如甲方的委托资料不齐全或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则乙方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成果文件的交付数量及要求。

（1）结算审核业务的成果文件需包含《项目造价审核表》、《结算审核书》、《审核说明》及项目报表。

（2）估算编审、概算编审、预算编审业务的成果文件需包含封面、编制说明及项目报表。如根据图纸算量需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

（3）通过询价方式编制的货物采购、服务类招标控制价，需提供询价过程资料、询价单位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说明等资料。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稿成果文件，需包含电子版（包括广联达、Excel、Word 等可编辑格式）及成果扫描版一套，无需提交纸质版。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终稿成果文件，需包含电子版（包括广联达、Excel、Word 等可编辑格式）及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成果扫描版一套，纸质成果文件三套。

5、成果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终稿成果文件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终稿成果文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须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对服务成果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

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根据甲方的委托，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3、在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如甲方有相关需求，乙方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甲方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4、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配合甲方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5、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甲方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6、配合甲方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管。

7、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8、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9、对于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甲方提供。

10、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6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且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同时还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在不侵犯双方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可保留相关技术资料文件以及成果文件等，以备主管部门核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取消已委派的项目时，若乙方还未开展实际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实际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表》扣分情况，累计出现3次单个项目扣分达到20分或单次考核扣分达到40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等约定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解除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权利。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具体单项项目相应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拒绝接受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怠于修改、补充或经修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20%的违约金。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 资质被降或者吊销的；
- (8) 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部门或甲方通报的；
- (9) 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或项下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7、乙方因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疫情、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造价咨询服务，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纳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服务费用。

3、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与乙方签订单项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按单项服务合同为准。

4、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分配具体单项造价项目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造价项目服务的权利。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7、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

2、考核表

3、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栏）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收 费 基 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 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 算的编 制或审 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 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 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清单计 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 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定额计 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 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结算书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 额定率累进计 费；总收费=基 本收费+效益收 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 额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 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 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不包驻场 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原被告单 方有造价或双 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 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 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 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 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 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 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 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 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综合分值
1	业务水平	18	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与合同中第七条第 10 款约定不符,且业务能力较差的扣 6 分;每一人不符合扣 1 分,最高扣 6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面熟悉施工图纸,未对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详细了解的最高扣 3 分;	
			未能及时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未留取照片或录像且不清晰的最高扣 3 分;	
			未能积极主动就图纸中的设计缺陷(图纸与现状不符、前后矛盾、影响工程量计算、影响清单编制、措施费用计取等有关问题)在踏勘完工程现场后两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最高扣 3 分;	
			未开展市场调查,了解价格信息,对于非常规项目未能作工料单价分析的扣最高扣 3 分。	
2	完成质量	50	未按规定计算工程量且计算错误的扣 3 分;未有工程量计算式的扣 3 分;未采用图形算量或CAD算量;未汇总成Excel表格且表格之间沟稽关系不正确等扣 1~3 分;	
			成果文件不符合计价规范,计价单位有误,套用定额有误(如定额工程量有误,擅自修改工料机含量等),项目特征描述内容不全面、不准确,与设计图纸不符等,导致委托人与项目承包单位发生争议,或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最高扣 10 分;	
			图纸中有措施项目设计内容,漏计措施项目费,费用超 10 万元(含),扣 2 分;费用超 50 万元(含),扣 4 分;费用超 100 万元(含),扣 8 分;	
			未根据工程位置、委托人的工期要求、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考虑措施费用,措施费计算错误或漏计的,费用超 10 万元(含),扣 2 分;费用超 50 万元(含),扣 4 分;费用超 100 万元,扣 8 分;	
			成果文件编制说明不严谨、不详细、范围不完整,并因此导致施工过程产生合同纠纷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材料价需询价的,未询三家或三家以上(特殊材料除外)(须记录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最高扣 3 分;	
			非《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因不询价而导致单价错误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未按要求整理并提交成果文件最高扣 4 分；	
3	工 作 效 率	12	未按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对数、现场查勘的最高扣 2 分；	
			对数后未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扣 2 分；	
			对数后需要补充资料而未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扣 4 分；	
			未能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咨询任务的最高扣 4 分。	
4	规 范 服 务	13	未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水务集团管理要求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扣 4 分；	
			未认真执行对数操作规程、现场查勘操作规程的最高扣 4 分；	
			对非常规的设备、材料的价格选定，以及非常规的工艺、技术的定额计价，未能跟委托人协商确定的最高扣 2 分；	
			未能实行二或三级复核制度的最高扣 3 分。	
5	职 业 道 德 评 价	7	未独立完成咨询任务，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咨询活动的扣 4 分；	
			擅自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扣 3 分。	
合计				
考核单位审批人员			被考核单位经办人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 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4DGQY0144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DZB24DGQY0144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0.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
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造价咨询概算编审业绩和一份造价咨询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审业绩和一份造价咨询结算编审业绩（或同一合同内同时包括造价咨询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类型 【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3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4	第四条	履约担保		
5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	第七条	成果文件交付期限及要求		
8	第八条	服务要求		
9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		
15	附件 2	考核表		
16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9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9.1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2021年、2022年、20223年各年度承接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类型 【概/预(或招标控制 价)/结算编审】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完 成情况	业主电话及 联系人
一、2021 年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						
1						
2						
3						
...						
二、2022 年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						
1						
2						
3						
...						
三、2023 年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						
1						
2						
3						
...						

备注:

-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合同标的必须为概/

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5) 每年度至少须有20项造价咨询业绩【含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是指：每一个年度内投标人业绩内容必须至少涵盖1个概算编审业绩、1个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审业绩、1个结算编审业绩，且三者总和达20项（含20项），而非三者分别需20项业绩。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的仅按一项业绩计算；
- (6)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7)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不同类型工程编审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不同类型工程编审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类型 【概/预(或 招标控制 价)/结算编 审】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完 成情况	业主电话及联 系人
一、房建（须包含装饰装修或者房屋修缮或者房屋加固）编审业绩						
...						
二、市政工程（须包含给水工程）编审业绩						
...						

备注：

- （1）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5）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该对应类型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则可视满足业绩得分基础要求，但仅作为一份合同业绩计分；
- （6）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7）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电话及联系人
一、货物类造价咨询业绩					
二、货物类造价咨询业绩					

备注：

-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YDZB24DGQY0144) 的招标文件要求,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元 (小写: ¥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____省____市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 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 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 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 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组织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尚未在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档案的，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到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档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登记，则本项无需勾选，并同时提供水务信用系统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满足本项目“★”条款要求。】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

特此承诺。

注：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勾选承诺，注有“■”或“☑”符号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偏离表（即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工作流程及政策了解；
- 3、进度保障；
- 4、质量保证措施；
- 5、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 6、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7、服务便利性；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 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	三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	四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4	五	服务要求			
5		服务要求 ★5.10 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注：1、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2、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人员身份证；（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3）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4）职称证书；（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	★六	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登记（注：须提供水务信用系统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尚未在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档案的，须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造价咨询）信用信息档案，否则			

		视为放弃中标(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七	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工作流程及政策了解

13.3 进度保障

13.4 质量保证措施

13.5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13.6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 限	备注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人员身份证；（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3）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4）职称证书；（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7 服务便利性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承诺事项
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_____小时(含)内响应，_____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
务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44)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相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	----

1、商务	3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4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企业荣誉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奖项荣誉的，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 2 分，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须提供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4	业绩	1、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承接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年度至少须有 20 项造价咨询业绩（含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否则该年度不得分，满足 20 项（含 20 项）以上的，该年度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工程编审业绩（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编审业绩进行评审； (1) 每提供一个房建类（须包含装饰装修或者房屋修缮或者房屋加固）工程编审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每提供一个市政工程类（须包含给水工程）工程编审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0 分

	每类（即前述的房建类或市政工程类）工程编审业绩均须包含该类型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才视为满足业绩得分基础要求，可按照前述的得分标准进行计分，否则该类型工程编审业绩不得分。 3、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满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货物类造价咨询业绩的，得 1 分，最高的 2 分；每提供一个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的，得 1 分，最高的 2 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结算编审业绩或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4) 第 1 项“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评审中的每年度至少须有 20 项造价咨询业绩（含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是指：每一个年度内投标人业绩内容必须至少涵盖 1 个概算编审业绩、1 个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审业绩、1 个结算编审业绩，且三者总和达 20 项（含 20 项），而非三者分别需 20 项业绩。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的仅按一项业绩计算； 5) 第 2 项“工程编审业绩”评审中，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该对应类型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审业绩则视为满足业绩得分基础要求，但仅作为一份合同业绩计分； 6)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6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6 分

2	工作流程及政策了解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对造价咨询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造价咨询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清晰明确，各个环节紧密衔接；每一个步骤都有详细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造价咨询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能够高效地完成项目任务，对造价咨询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有深入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能够熟练运用相关政策法规指导造价咨询工作，对行业动态和最新知识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应用到实际项目中，得[3-2分]。 良：造价咨询工作流程较为规范，基本能够满足造价咨询的要求，在主要环节上有一定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把控；对政策法规等有较好的理解，能够在造价咨询工作中正确运用，得[2-1分]。 中：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在部分环节上不够清晰或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对政策法规等有一定的认识，但理解不够深入，得[1-0.5分]。 差：造价咨询工作流程混乱，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对政策法规等缺乏了解，在造价咨询工作中不能正确运用，得[0.5-0分]。	3分
3	进度保障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在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将整个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分解为多个具体的阶段和任务，并明确了每个任务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确保项目始终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得[3-2分]。 良：有较为清晰的项目进度规划，对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对进度有一定的监控和调整能力，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得[2-1分]。 中：项目进度计划不够详细，任务分解不够明确，可能会导致执行过程中出现混乱，缺乏有效的监控和调整手段，对进度的把控能力较弱，得[1-0.5分]。 差：没有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没有任何有效的手段来监控和调整进度，得[0.5-0分]。	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配合任务进行评审： 优：有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到委托的造价咨询配合任务中，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的造价咨询团队，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不同类型项目的需求；同时，具备先进的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为高质量完成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得[2-1.5分]。 良：有一定的人力、物力资源来完成造价咨询配合任务，团队成员具备较好的专业能力，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1.5-1分]。 中：人力、物力资源相对有限，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团队的专业能力和	2分

		经验参差不齐,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可能需要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得[1-0.5分)。 差:难以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完成任务,团队规模较小,专业能力不足,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落后,得[0.5-0分]。	
5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是否完善,问题分析是否到位,实施措施与渠道是否齐全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建立了专门的质量跟踪团队,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严格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问题的分析深入到位。能够迅速准确地识别问题的本质和根源,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全面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实施措施与渠道丰富齐全且合理,得[2-1.5分)。 良: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较为完善。有明确的质量跟踪流程 and 责任人,能够对项目关键节点进行有效监控,对问题分析较为准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识别问题的关键所在,进行较为合理的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实施措施与渠道较为齐全合理,得[1.5-1分)。 中: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有一定基础,但存在一些不足。质量跟踪的力度和频率不够,可能会遗漏一些问题,对问题分析能力一般。能够发现问题,但在分析过程中不够深入,解决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实施措施与渠道有一定基础,但不够完善,得[1-0.5分)。 差: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质量跟踪手段,信息反馈渠道不畅通,对问题分析不到位。难以准确识别问题的本质,分析过程混乱,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切实际,没有明确的实施措施和渠道,得[0.5-0分]。	2分
6	拟投入人员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在不少于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 2、以上人员中每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 3、以上人员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或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同一人同时具备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重复计分,按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计分,本项满分4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人员身份证;(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3)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4)职称证书;(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2分

7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含)内响应，4 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分
---	-------	--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